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函

地　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
聯絡人：鐘維瀚 文教秘書
電話：(06)2212595
傳真：(06)221-4189
e-mail：shring.tn@gmail.com

732002
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528號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大觀興春字第1120301-1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亭宮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協助公告學生周知。

說明：一、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二、檢附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相關資訊可於本亭宮臉書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ring.tn/)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南英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中、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光華女中、德光高中、私立長榮高中、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六信高中、市立南寧高中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聖功女中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崑山高中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瀛海高中、市立土城高中、市立永仁高中、市立大灣高中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豐高中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中、國立玉

收發文
112.3.03
文號:1473

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黎明高中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、港明高中、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南光高中、興國高中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中、國立後壁高中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中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中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
董事長 吳福春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發放名額：**公立大學15名、私立大學25名、高中15名、高職25名**
2. 發放金額：**大學每名壹萬元，高中職每名伍仟元**
3. **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**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大學：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   高中：公、私立高中、職，五專三年級以下。（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
2. 大台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大學一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**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
   高中一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**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
4. **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**以上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Facebook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時間自**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**截止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**民國112年4月28日**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   頒獎日期為**民國112年5月7日上午10時**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3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－704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。（**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**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4. 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（**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原因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**）
5. **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**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6. 若學校採用GPA等第制，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。
7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				學號	
姓名		出生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戶籍地址		
手機（電話）			家長簽名		
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

應檢附文件：

1. □申請表乙份
2. □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
3. □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4. □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
5. 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（需有學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

學期成績	
智育	分
操行	分

董事長核章		複審		初審	
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**民國112年4月21日**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
請郵寄704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
◎錄取名單將於**民國112年4月28日**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
◎頒獎日期為**民國112年5月7日上午10時**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